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陳玟妤

電話：(02)23835931

傳真：(02)23329505

電子信箱：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316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倘有意申請111年度補助農業科技計畫，請於本  
(110)年10月20日前上網研提計畫書，並將書面資料逕  
送各主辦專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署111年度補助農業科技計畫之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一覽表請逕至本署網站 (<https://www.fa.gov.tw/cht/>) 下載。
- 三、貴單位倘有意申請旨揭補助科技計畫之相關研究機關(構)，請於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前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於「研提系統」以新增計畫形式完成計畫研提，並以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將計畫書之書面資料10冊(以中文為原則)，送達本署臺北辦公區(企劃組研發科)(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7樓)提出計畫申請，免備文。

四、本署科技計畫經費編列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計畫研究期程原則自本署計畫核定月份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各計畫之預算額度詳如一覽表。

五、本署受理各研究機關（構）所送之計畫書後，將規劃於110年12月31日前辦理計畫評審作業，各計畫評審時間將另行通知，請預先準備10-15分鐘簡報。

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查核作業要點」第五點，研究人員主持之農委會各類計畫總數如有超過超過2項，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查核並辦理實地查核。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南華大學、輔仁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民國魚類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副本：本署企劃組(研發科)

